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年身心障礙管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三、職稱：管理員
- 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
- 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 日出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)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- (一) 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上(含)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  - (二) **限身心障礙者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**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三) 最近 5 年未曾受懲戒、行政處分並具服務熱誠且能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
- 八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  
意者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 12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084@mail.hpsh.tp.edu.tw。
- 九、甄選時間：請於 112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點甄選應試，請應試者於當日上午 8: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- (一) 財務、勞務類採購案件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  - (二) 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採購報表。
  - (三) 小額設施設備修繕及小額採購。
  - (四) 電梯、電氣設備、飲水機、影印機等例行性合約簽訂、定期保養維護及費用核銷工作。
  - (五) 水、電、瓦斯等分攤表填報及憑證核銷。
  - (六) 消防設備檢修、建物安檢申報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  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上傳證件：(依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)
- (一) 報名表。
  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。
  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(四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- (五)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- (六)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。
- (七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八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含獎懲紀錄）。
- (九) 英語或電腦檢定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十) 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十一) 切結書。

※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，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## 十二、甄試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

### (一)書面審查：

- 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- 2. 面試名單1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### (二)面試：

- 1. 時間：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9時起，面試地點為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- 2. 內容：口試(佔100%)，面談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- 3.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## 十三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## 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以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7.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